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Bio-heart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5)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有限合夥企業**

### 成立有限合夥企業

於2024年12月6日，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國健錦泉(作為普通合夥人兼執行事務合夥人)、保京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就於中國成立有限合夥企業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根據有限合夥協議，(i)有限合夥企業的資本承擔總額應為人民幣54.30百萬元，其中國健錦泉、本公司及保京先生應分別注資人民幣0.01百萬元、人民幣32.8百萬元及人民幣21.49百萬元，佔注資總額分別約0.0184%、60.4052%及39.5764%。該有限合夥企業將不會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其財務業績將不會綜合納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限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有限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2月6日，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國健錦泉(作為普通合夥人兼執行事務合夥人)、保京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就於中國成立有限合夥企業訂立有限合夥協議。該有限合夥企業將不會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其財務業績將不會綜合納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 有限合夥協議

有限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2024年12月6日
- 有限合夥企業名稱：北京醫創心安科技發展中心(有限合夥)
- 訂約方：  
(1) 國健錦泉(作為普通合夥人兼執行事務合夥人)  
(2) 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  
(3) 保京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
- 有限合夥企業的期限：有限合夥企業的期限自有限合夥企業取得營業執照當日起計為期十年。
- 有限合夥企業的業務範圍：有限合夥企業的業務範圍包括技術開發、技術推廣、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企業管理、企業管理諮詢、健康諮詢服務(不包括診斷及治療服務)和醫學研究與試驗開發(不包括人類干細胞、基因診斷及治療技術的開發與應用)。
- 注資：有限合夥企業的注資總額為人民幣54,300,000元。各合夥人作出的注資金額及比例詳情載列如下：

合夥人	承諾資本 總額 (人民幣元)	各合夥人 承諾資本的 概約比例 (%)
國健錦泉	10,000	0.0184
本公司	32,800,000	60.4052
保京先生	21,490,000	39.5764
總計	<u>54,300,000</u>	<u>100.0000</u>

各合夥人各自對有限合夥企業作出的注資由合夥人根據有限合夥企業的預期投資需求及合夥人於當中所佔的權益比例公平磋商後釐定。

所有注資均以現金形式作出。各合夥人應按照執行事務合夥人發出的付款通知中規定的要求(包括最後付款日期)分別向有限合夥企業注資。

本公司對有限合夥企業作出的注資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有限合夥企業的管理** :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有限合夥企業應由國健錦泉管理，後者將擔任有限合夥企業的執行事務合夥人。

合夥人會議負責以下事項(其中包括)：(i)就有限合夥企業投資的事宜作出決策，包括但不限於投資金額、注資時間及退出事宜；(ii)修訂有限合夥協議，惟有限合夥協議授權執行事務合夥人獨立決策該等事宜除外；(iii)有限合夥企業名稱、主要營業地的變更、延長期限及有限合夥企業於有關期限前提前解散；(iv)縮小有限合夥企業規模，並不再接納新注資；(v)合夥權益轉讓、合夥人退出及新合夥人加入；(vi)有限合夥企業可分配資金再投資；(vii)出售有限合夥企業資產、轉讓及處置有限合夥企業的知識產權及其他財產及(viii)批准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合夥人會議的決議案應由所有合夥人同意，惟與上述第(viii)項有關決議案除外，該等決議案須經於有限合夥企業中持有不少於三分之二權益的合夥人同意。

**收益分配及虧損分擔** : 於支付有限合夥企業運營成本及費用、應繳稅項及負債後，有限合夥企業運營及投資的所有收益應(i)首先分配予全體合夥人(按彼等各自對有限合夥企業的實繳出資比例)，直至全體合夥人收到與其實繳出資額相等的累計分配；及(ii)此後，按彼等各自對有限合夥企業的實繳出資比例，分配予全體合夥人。

## 有關合夥人的資料

本公司總部設於中國上海，是一間領先的創新介入式心血管裝置公司，目前專注於以下兩種療法：(i) BRS，以解決中國患者在治療冠狀動脈疾病方面的未滿足醫療需求；及(ii) RDN，以解決患者在治療未控高血壓及頑固性高血壓方面的未滿足醫療需求。

國健錦泉乃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管理及相關顧問服務。於本公告日期，國健錦泉由上海焯芮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焯芮」)、國健(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國健北京」)及南京坤瑞企業諮詢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坤瑞」)分別擁有40%、35%及25%。上海焯芮乃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由深圳市睿爾斯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控制。國健北京乃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由國健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控制，後者乃由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和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創辦。南京坤瑞乃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由賀玉芬及張春華分別擁有99%及1%。

保京先生於醫療器械行業擁有逾30年的經驗，且於醫療健康行業具有投資經驗。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國健錦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保京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 成立有限合夥企業的理由及裨益

成立有限合夥企業乃本集團投資組合多元化的良機。董事認為，通過與其他合夥人以有限合夥企業的形式進行戰略合作及資源共享，本集團將能夠投資於優質投資目標，從而建立一個由擁有不同資本資源、專業知識及技術知識的實體及人員組成的體系，抓住潛在投資機遇，促進本集團經濟效益的提高、業務規模的擴大，及盈利能力的最大化。

考慮到上述等因素，董事認為有限合夥協議條款乃公平合理的一般商務條款，訂立有限合夥協議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限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有限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
「國健錦泉」	指	南京國健錦泉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6月7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任何人士

「有限合夥企業」	指	北京醫創心安科技發展中心(有限合夥)，一間將根據有限合夥協議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協議」	指	各合夥人就成立有限合夥企業而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6日的有限合夥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當時有效及可能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汪立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2024年12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汪立先生；執行董事王雲磬先生及王佩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軼青先生、魯旭波先生及蔣一斐先生。

\* 僅供識別用途。